**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税务文化展厅、健身中心改造项目**

**设计方案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税务文化展厅、健身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PTSW-JJ-202001**

**比选人：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2020年3月**

**第一章 设计方案比选公告**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税务文化展厅、健身中心改造项目

设计方案比选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组织**税务文化展厅、健身中心改造项目设计方案比选,**现欢迎合格的申请人前来参加。

1.项目名称：**税务文化展厅、健身中心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PTSW-JJ-202001

3.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合同包预算** | **保证金** |
| 1 | **税务文化展厅、健身中心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 1项 | 88000元 | 无 |

4.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同时取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或者取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的，若不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业资质，允许对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部分进行分包，但分包单位资质也需达到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

5.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不接受

6.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文件应于**[2020年4月7日] [下午16:30 ]**（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平潭县潭城镇东湖庄411号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机关楼201**，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林炜 张晗菲 0591-86169873、0591-86169939

8.有关本方案比选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比选文件若有修改补充），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各比选申请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A、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http://fujian.chinatax.gov.cn/pingtanswj/）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比选文件第一章“设计方案比选公告”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1. 报价函
2. 工程设计相关资质材料复印件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人非企业法人的还需提交法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不接受 |
| 3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但接受现场参观和咨询，请至少提前一天通过公告电话联系。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日止。 |
| 5 | **提交保证金：**无。 |
| 6 | **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7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①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②可读介质（光盘）1份：将比选申请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
| 8 | **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
| 10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评审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
| 11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http://fujian.chinatax.gov.cn/pingtanswj/） |
| 12 | **本项目监督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督察内审科、纪检组**。 |
| 13 | **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无  |

**第三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潭城镇东湖庄411号区税务局机关楼一楼和负一楼，建筑面积约1900平方米，该楼2005年8月竣工投入使用。本项目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图纸审查修改、技术交底和施工现场指导。

二、设计要求

1、一楼改造为文化展厅，包括展厅主体部分、书画室、办公室、党建室、荣誉陈列室、税务文化长廊和机房。要求在不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情况下，充分合理利用现有空间，通过多种智能化方式（灯光、投影、展示屏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地**对税务文化进行展示。

2、展厅主体包括引导和展示部分，展示内容包括平潭文化特色、队伍建设、荣誉展示、组织收入、廉洁从税、税收法治、巡察文化、税收管理、纳税服务。**所有展示内容都要易于更换，尽量满足实时更换需求，支持全部更换和部分更换功能，展示形式尽量多样化。**

3、书画室、党建室、荣誉室、文化长廊、办公室根据现有平面合理布置，在满足基本需求同时，均应包含陈列展示功能。

4、负一楼（底层）对原有健身中心进行扩建改造，包含乒乓球区、休闲区、力量器械区、桌球区、有氧运动区和太极、瑜伽、影音室。要求合理布置平面，充分考虑平潭气候条件，做好防水防潮防滑等相关设计。健身中心设计要符合相关国家和福建省规范和标准，并符合人体工学原理，做到美观舒适。

5、机房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布置要统筹考虑，机房装修设计标准要符合相关规定。

6、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内容包括安防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音视频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照明系统、新风系统、主要机电设备监控系统和机房系统。

7、现有设备尽量考虑在不影响美观的情况下进行历旧。

8、若对建筑智能化设计部分采用分包的，由总包单位协调统筹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9、充分考虑施工工序中所涉及到的所有工程费用，如：开方填方垃圾清运的费用、拆除铲除的费用等。土建部分建筑安装投资约107万元，建筑智能化系统改造投资约95万元，设计单位应严格为比选人做好投资控制。

三、需提交评审的设计成果

1、方案设计说明一份

2、一楼和负一楼平面布置图一份

3、展厅主体部分、健身中心、书画室、荣誉室效果图各一张

四、最终需提交设计成果

1、收到中选通知，并与比选人签订服务合同后，接受比选人对方案的优化要求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20天内需提交最终设计成果。

2、最终需提交设计成果包括：**施工图纸蓝图纸质版十套（包含土建和建筑智能化，设计深度达到可直接用于现场施工程度）、主要材料参考表（包括各部分材料名称，规格型号，三个推荐品牌，参考综合单价）、建筑智能化设备清单和材料清单（包括推荐专业设备系统参考品牌各3个和参考综合单价）、工程概算书一份及包含以上所有材料的刻录光盘一份。**

五、支付方式

**完成并提交最终设计成果时**，支付总设计费用（扣除补偿给未中选人的金额）的50%。**项目竣工结算后**支付剩余费用。除因比选人原因使设计方案改动超过50%，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增加费用，否则该项目不再在合同外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中选人因配合比选人做好施工图纸审查，因审查机构要求对施工图纸进行的改动不计入因比选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方案改动。

六、补偿方案

1、补偿对象：未中选设计单位中经评审确认的第二名和第三名。

2、补偿标准**：从中选人设计费中分别提取伍仟元整（小写：5000元）和贰仟元整（小写：2000元）补偿给未中选设计单位中的第二名和第三名。请各比选申请人充分考虑后进行报价。比选人有权使用中选人和未中选设计单位中经评审确定的第二名、第三名的设计方案。**

3、支付时间：比选人初次给中选人支付设计服务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七、其他要求

1、施工过程中，中选人有义务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比选人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程序。经比选人提前通知后的24个小时内需到达施工现场。

 2、因房屋建成久，其中经历过数次改造，无法确定建成时竣工图纸与现建筑情况差别，要求中选人在进行施工图纸设计前必须进行现场测量。结算时若因设计原因造成标内工程量不足需增量的，在总设计费20%范围内按实际增加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3、因设计单位未充分考虑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增项预算金额超过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金额10%的，或者因设计施工工序未充分考虑现场情况使得验收时施工质量存在瑕疵的，在总设计费用20%内追究设计单位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比选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小组进行评选。评选小组由5人组成。督察内审科派员1人负责比选工作流程监督。

二、比选程序：

1、符合性审查程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当天由评选小组对各比选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申请资格：

（1）资格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能通过。

采用联合体方式参与此次比选的；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比选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捌万捌仟元的；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串通参与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者不具备建筑装饰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虽具备但未提供建筑智能化设计分包人资质材料备查的；

超出营业范围参与比选的；

一照一码工商营业执照失效的；

其他影响比选申请人正常参与比选的情形。

（2）算数性修正

比选人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其他情况，评选小组根据合理情况进行修正，并书面通知比选人进行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则比选申请将被取消。

2、设计方案技术性评审程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7天内由评审小组经集体会议形式对比选申请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1）评审小组将对比选申请文件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

（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比选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选人。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评分标准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组成，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A：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10分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60分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30分

综合得分：P=PA+PT+PF

**商务部分评分PA（PT满分1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企业资质（5分） | 1、同时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得5分；2、同时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或者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甲级且提供分包单位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的得3分；3、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甲级且提供分包单位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的得1分； | 5 |
| 2 | 服务承诺（5分） | 1、承诺施工过程中，经比选人通知24小时内至施工现场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比选人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程序的得5分；2、不承诺得0分。 | 5 |

**技术部分评分PT（PT满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平面效果（20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人提供平面布置图进行综合打分：完整体现需求功能、合理实现需求功能，方案有创意的在14~20内打分；较完整体现需求功能、较合理实现需求功能，方案较有创意的在8~13内打分；不能完整体现需求功能、不能合理实现需求功能，方案缺乏创意的在0~7内打分。 | 20 |
| 1 | 设计效果（20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效果图进行综合打分：设计效果美观，功能合理的在14~20内打分；设计效果较美观，功能较合理的在8~13内打分；设计效果不够美观，功能不够合理的在0~7内打分。 | 20 |
| 2 | 设计方案（5分） | 根据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业务需求和技术要求的理解进行综合打分：理解全面、深入，描述准确，得5分；理解较为全面，描述较为准确，得3分；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描述不全面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5 |
| 3 | 项目执行流程方案（5分） | 根据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人对设计流程的方案和描述进行综合打分：提供的方案、进度安排详实、措施得当职责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方案、进度安排基本完整合理，管理有序，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或进度安排不详实、不适用本项目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 5 |
| 8 | 后续服务方案（5分） | 根据比选申请文件中对中选后后续优化设计、细化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详尽、合理、适用本项目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方案不充分、适用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5 |
| 9 | 设计质量保障方案（5分） | 根据比选申请文件中对优化细化设计过程中、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变更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和责任承担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根据报价响应供应商应急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完整性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方案详尽、合理、适用本项目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方案不充分、适用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5 |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30分**

评选小组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合格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部分得分。

 F低

PF= ──────── ×30%×100

 F

注：1、PF为报价部分得分。

2、F低为评分基准价=进入评分的各合格供应商中报价的最低值。

3、F为各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供比选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比选人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原件的，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比选文件要求复印件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未作要求的，可自行确定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比选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税务文化展厅、健身中心改造项目**

 **设计方案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附件1：比选承诺书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5：设计成果（设计方案说明、效果图）

附件6：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比选承诺书

致：  (比选人)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比选公告，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比选申请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比选承诺书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5）设计成果（设计方案说明、效果图）

（6）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2.我方宣布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我方承诺将按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比选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比选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文件比选须知第4项规定的比选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比选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

比选申请人代表：   （签字）

比选申请人代表电子信箱：       .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报价 | 交货期/服务时间 | 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比选申请人代表：      （签字）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比选人)

**1、**我方已知晓比选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比选文件对比选申请人的一般规定** | **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比选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
| 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比选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比选文件和评审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比选申请人代表：    （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比选人)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比选，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选活动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澄清、签约等工作。比选申请人代表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比选申请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比选申请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比选申请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附件3-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附件3-4 **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附件3-5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

比选申请人代表：  （签字）

比选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提供，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

  2.格式自拟。

比选申请人代表：   （签字）

比选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小组成员确认：

分管局领导审批：